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张世航 

填表人：张世航 

建设单位：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

电话：0514-85106866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15 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81

传真：025-85608188

邮编：210009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 64 号
金建大厦 14 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0
表八 结论	4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实际建设情况说明
-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检测单位相关资质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预灌封冲洗器、护理塑料件、防护辅料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灌封冲洗器 2000 万支，护理塑料件 500 万个，防护辅料包 3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灌封冲洗器 2000 万支，护理塑料件 500 万个，防护辅料包 300 万个				
建设项目建设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塑士通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扬州清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比例	0.3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 2017 年 10 月)；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p> <p>(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p> <p>(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p> <p>(8)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p> <p>(9) 《关于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扬环审批〔2024〕05-34号, 2024年10月14日);</p> <p>(10)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td> </tr> </tbody> </table>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暂存 库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4	单位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 物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浓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灭菌废水、不合格品中0.9%氯化钠溶液，一同接入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槐泗河。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 点位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废水排 放口	pH	6~9	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COD	≤400	
	SS	≤200	
	氨氮	≤35	
	总磷	≤5	
	总氮	≤45	
	其他指标	GB/T 31962-2015 相关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区，西侧金槐路为交通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因子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66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421
废水		废水量	6469.1	6469.1
		化学需氧量	0.1872	0.3235
		悬浮物	0.1393	0.0647
		氨氮	0.0163	0.0323
		总磷	0.0021	0.0032
		总氮	0.0224	0.0970
		氯化物	0.0038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p>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亲亲集团扬州护君食品有限公司，2022年5月22日江苏亲亲集团扬州护君食品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变更登记为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p> <p>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经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备案证号：扬邗行审投资备〔2023〕328号），投资12000万元，建设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西路15号，占地面积63亩，总建筑面积约21000平方米。本项目购置设备51套，其中：生产设备25台(套)、检测设备14台(套)、动力设备6台(套)、进口设备(电动式一次成型注塑机)6台(套)。可形成年产2000万支预灌封冲洗器，500万个护理塑料件(镊子，止血钳，脐带夹及口腔检查板等)，300万个防护辅料包(口腔检查包，缝合止血包，手术包及妇检包等)的生产能力。</p> <p>项目于2024年10月14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4〕05-34号），2024年11月2日开工建设，2025年9月16日竣工，2025年10月9日投入调试运行，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于2025年12月1日申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7月22日在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003-2025-073-L）。</p>				
2、建设内容				
<p>本次验收主要对年产2000万支预灌封冲洗器，500万个护理塑料件(镊子，止血钳，脐带夹及口腔检查板等)，300万个防护辅料包(口腔检查包，缝合止血包，手术包及妇检包等)生产线、生产相关的辅助工程、环保措施进行全部验收。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7%。本项目生产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设备见2-2。</p>				
表2-1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五	注塑车间(625m ²)、灌装车间(120m ²)、灭菌车间(245m ²)、灯检、贴标、加杆车间(368m ²)、包装车间(268m ²)、配电房(8m ²)	注塑车间(625m ²)、灌装车间(120m ²)、灭菌车间(245m ²)、灯检、贴标、加杆车间(368m ²)、包装车间(268m ²)、配电房(8m ²)	与环评一致

		等，均位于生产厂房五 1 楼。	等，均位于生产厂房五 1 楼。	
公用工程	供电	488.5 万 Kw.h/a	488.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	5194.3m ³ /a	5194.3m ³ /a	与环评一致
	蒸汽	3000t/a	30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浓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灭菌废水、不合格品中0.9%氯化钠溶液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浓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灭菌废水、不合格品中0.9%氯化钠溶液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等其他废水不进入沉淀池，直接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
	纯化水系统	纯水制备能力为 2m ³ /h	纯水制备能力为 2m ³ /h	与环评一致
	空压系统	1 台空压机， 7.3m ³ /min	1 台空压机， 7.3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循环水流量 5m ³ /h	循环水流量 5m ³ /h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生产厂房四，1F，占地面积约 6177m ² ，高 8.8m，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	生产厂房四，1F，占地面积约 6177m ² ，高 8.8m，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实验室	实验室，位于生产厂房一 2 楼的西北部，面积约 880m ² ，用于对生产原料和产品进行检测	实验室，位于生产厂房一 2 楼的西北部，面积约 880m ² ，用于对生产原料和产品进行检测	与环评一致
	门卫	钢结构岗亭，面积约 32m ²	钢结构岗亭，面积约 32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办公楼，2F，位于厂区东南部，面积约 700m ²	办公楼，2F，位于厂区东南部，面积约 7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三	4F，楼高 14.8m	4F，楼高 14.8m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六	1F，高 14.8m	1F，高 14.8m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二	6F，楼高 23.6m	6F，楼高 23.6m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浓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实验室清洗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等其他废水不进入沉淀池，直接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不一致

		水、实验室灭菌废水、不合格品中 0.9%氯化钠溶液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		
废气 处理 系统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暂存 场所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20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应急措施	应急事故池 180m ³		应急事故池 180m ³	与环评一致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CS-280 注塑机	FH400CP (40)	1	1	与环评一致
CS-280 注塑机	H370C (55)	5	5	与环评一致
格带式针管提升机	TS90	3	3	与环评一致
离心送管机	LX90	3	3	与环评一致
组合灌装机	FSS90	3	3	与环评一致
灭菌盘自动装载机	ZZJ70	3	3	与环评一致
通风干燥灭菌柜	RFD-DC-5	1	1	与环评一致
人工灯检机	DJ70	3	3	与环评一致
加杆贴标机	BLS200	3	3	与环评一致
枕式包装机	ZBJ150	3	3	与环评一致
湿热灭菌柜	360L	1	1	与环评一致

纯化水系统	2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射用水系统	1000L/h	1	1	与环评一致
纯蒸汽发生器	1000kg/h	1	1	与环评一致
配液系统	PG2500L3+CG30L1	1	1	与环评一致
无油螺杆空压机	V45-7	1	1	与环评一致
冷水螺杆高温工业冷水机组	820WDH5	2	2	与环评一致
电子秤	LQ-T1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射器密合性正压测试仪	ZY-5S	1	1	与环评一致
pH计	PHS-3E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射器密合性负压测试仪	FS-5S	1	1	与环评一致
电热恒温培养箱	ZW-HW60S	1	1	与环评一致
鲁尔圆锥接头综合测试仪	RJT-03S	1	1	与环评一致
微泄漏密封性测试仪	Leak-S	1	1	与环评一致
滑动性测试仪	HDY-03S	1	1	与环评一致
弹性测试仪（断裂力和连接固度测试仪）	LGY-03S	1	1	与环评一致
电子天平	YP20002	3	3	与环评一致
台式超声波清洗机	KQ-500DE	1	1	与环评一致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1	1	与环评一致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F-50L-I	1	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建设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PP	聚丙烯，25kg/袋	151 吨	151 吨	与环评一致
胶塞	异丁烯基共聚合物，直径 15.2mm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氯化钠	氯化钠	1.81 吨	1.81 吨	与环评一致
标签	7×4.8cm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镊子	材质：塑料、不锈钢	500 万个	50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压舌板	材质：竹质和木质	500 万个	50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材质：天然橡胶	150 万副	150 万副	与环评一致
器械盘	材质：医用不锈钢	75 万个	75 万个	与环评一致
检查手套	材质：天然橡胶乳胶	75 万副	75 万副	与环评一致
外科手套	材质：天然橡胶乳胶	75 万副	75 万副	与环评一致
胶贴	/	75 万个	75 万个	与环评一致
止血钳	/	500 万个	50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脐带夹	/	500 万个	50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牙探针	材质：医用不锈钢	75 万个	75 万个	与环评一致
口镜	/	75 万个	75 万个	与环评一致

薄膜手套	材质 PE, 规格: 大号、中号、小号	75 万个	75 万个	与环评一致
棉球	0.3g/个	150 万个	15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托盘	材质: 医用不锈钢	75 万个	75 万个	与环评一致
包布	50cm×40cm	150 万块	150 万块	与环评一致
检查垫	/	75 万张	75 万张	与环评一致
一次性阴道扩张器	材质: 聚丙烯	75 万个	75 万个	与环评一致
干棉球	0.3g/个	150 万个	15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刮板	材质: 木材或竹子。 长度 18cm, 宽度 1.8cm 左右。	75 万个	75 万个	与环评一致
取样器	/	75 万个	75 万个	与环评一致
碘伏棉球	成分: 脱脂棉球、聚维酮碘溶液	150 万个	15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洞巾	50cm×40cm	75 万块	75 万块	与环评一致
纱布	型号分为纱布片和纱布巾, 材质: 脱脂棉纱布	75 万块	75 万块	与环评一致
手术治疗巾	/	75 万块	75 万块	与环评一致
器械台布	/	75 万个	75 万个	与环评一致
纱布叠片	材质: 脱脂棉纱布	75 万片	75 万片	与环评一致
集液垫	/	75 万张	75 万张	与环评一致
器械台	/	75 万个	75 万个	与环评一致
pH 试纸	/	50 盒	50 盒	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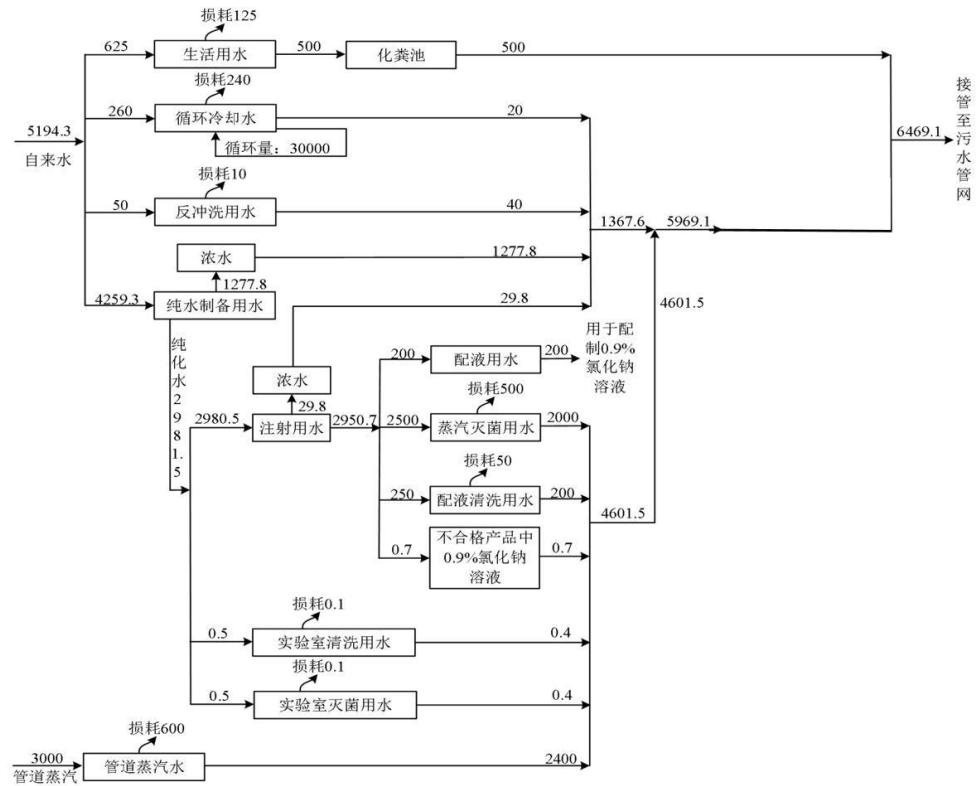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预灌封冲洗器、护理塑料件和防护辅料包生产，其中有污染物产生的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

(一) 预灌封冲洗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预灌封冲洗器的针筒、护帽、推杆是通过注塑工艺进行生产，0.9%氯化钠溶液是通过配液工序进行生产，注塑成型的合格品及配制的0.9%氯化钠溶液用于整个预灌封冲洗器产品的生产。

1、注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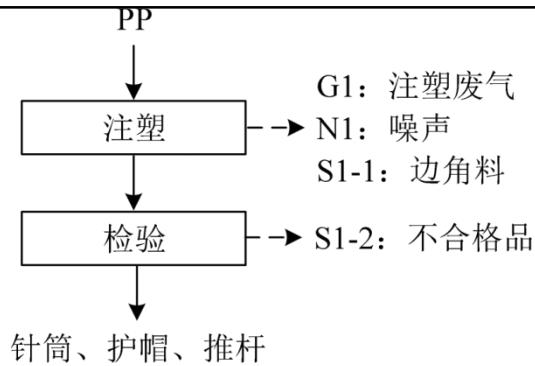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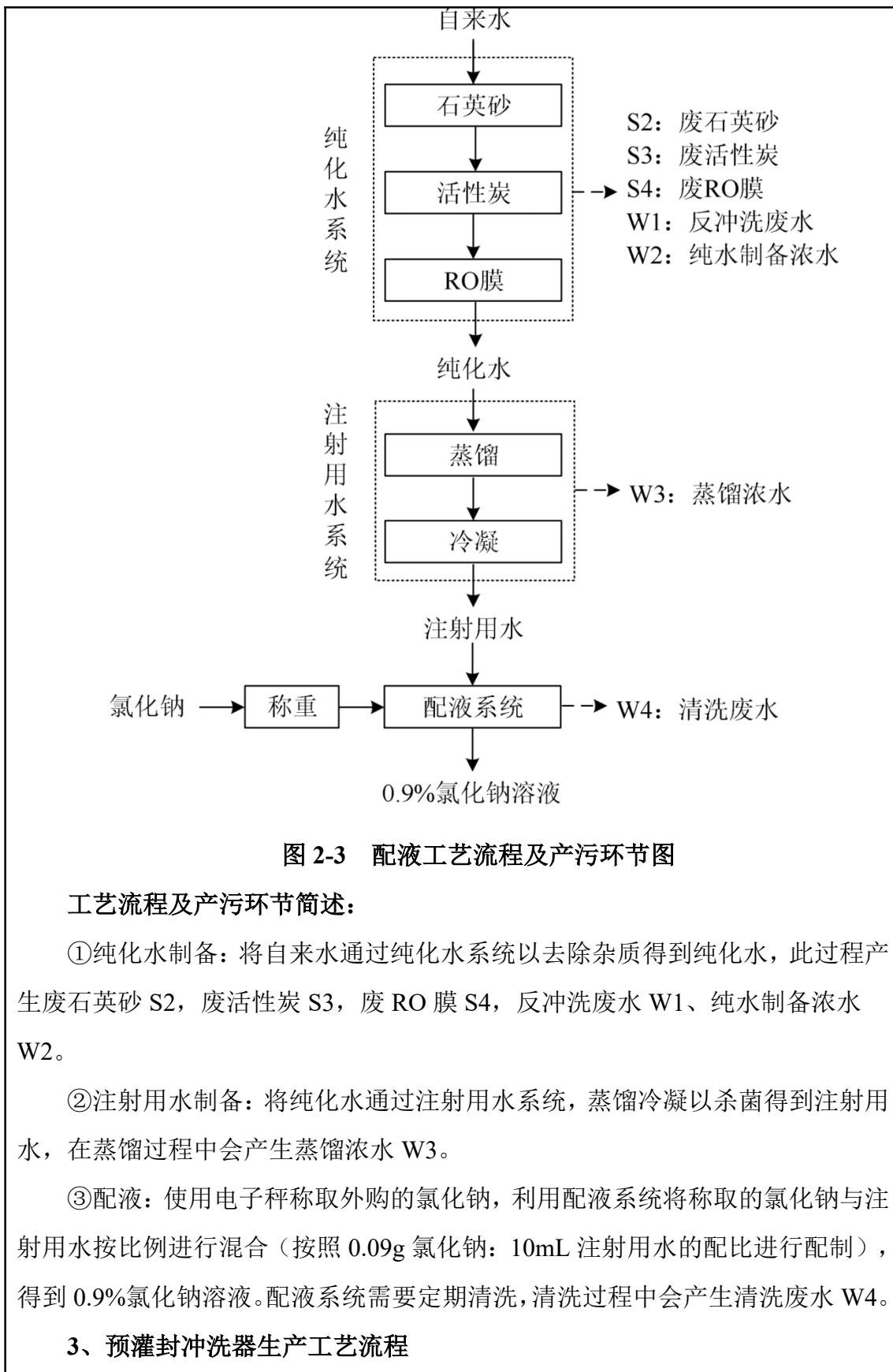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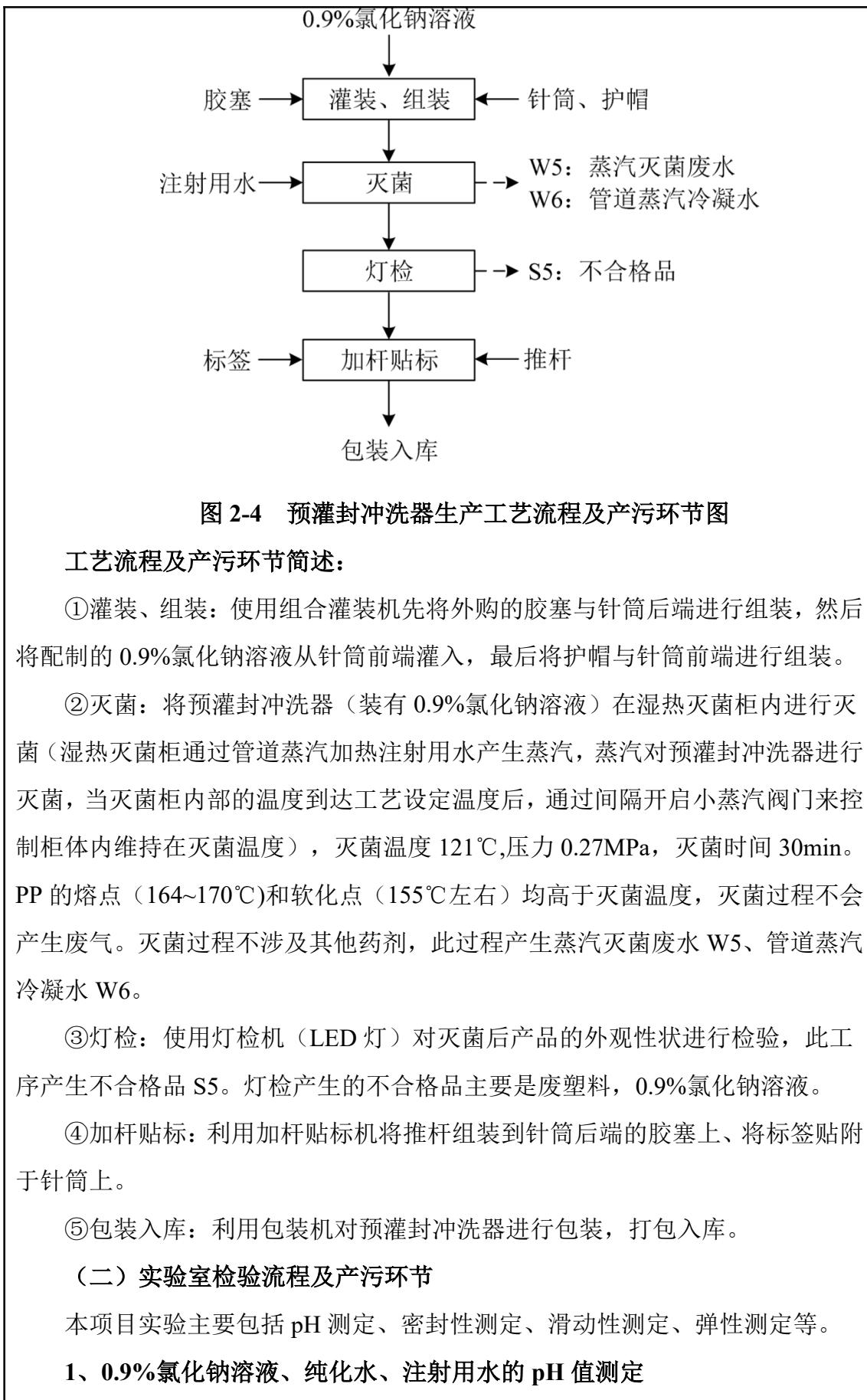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简述:

①注塑：将 PP 料颗粒在注塑机内经电加热至熔融状态，注塑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塑料颗粒迅速融化为熔融状态，然后再将其注入模具中成型，并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模具降温，塑料定型成固定形状，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噪声 N1，边角料 S1-1。

②检验：通过人工目检，检查注塑产品的质量，如是否有杂质、缺料、飞边毛刺，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2。

2、配液工艺流程





①pH 试纸

将 pH 试纸蘸取少量溶液，然后与试纸上的色标比较，根据颜色的变化确定溶液的 pH 值。此工序产生废 pH 试纸（S6）。

②pH 计

将 pH 电极浸入溶液中，pH 电极会测量溶液的酸碱性，并在显示屏上显示溶液的 pH 值。

盛放溶液的玻璃器具需要进行清洗、烘干，清洗时不添加清洗剂，此工序产生实验室清洗废水（W7）。

2、预灌封冲洗器的性能测定

少量用于抽检实验的预灌封冲洗器（装有 0.9%氯化钠溶液）在实验室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内进行灭菌（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通过电加热纯化水产生蒸汽，蒸汽对预灌封冲洗器进行灭菌，当灭菌器内部的温度到达工艺设定温度后，通过间隔开启小蒸汽阀门来控制灭菌器内维持在灭菌温度），灭菌温度 121℃,压力 0.27MPa，灭菌时间 30min。PP 的熔点（164~170℃)和软化点（155℃左右）均高于灭菌温度，灭菌过程不会产生废气。灭菌过程不涉及其他药剂，此过程产生实验室灭菌废水（W8）。

①密封性测定（测定时，预灌封冲洗器带有 0.9%氯化钠溶液）

将预灌封冲洗器正确安装到测试仪的测试台或夹具上。确保预灌封冲洗器与测试仪的接口连接紧密，防止液体泄漏。

根据测试要求，设置测试仪的参数，如压力值、测试时间等。确保测试参数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启动测试仪，开始进行测试。测试仪将会在设定的条件下对预灌封冲洗器进行测试，测试时间根据设定值进行。

在测试过程中，观察预灌封冲洗器的密封性，检查是否有液体泄漏。注意观察测试仪上的读数和指示器，记录相关数据。

测试时间到达设定值后，停止测试仪的运行。将预灌封冲洗器样品从测试台或夹具上取下，准备进行下一步的处理。

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判断。如果曲线图稳定、压力波动小且保持在正常范围内，则说明该预灌封冲洗器的密封性好，测试效果良好。反之，则存在密封性不佳，

测试效果差的问题。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7-1）。不合格品主要是废塑料，0.9%氯化钠溶液。

②滑动性测定（测定时，预灌封冲洗器不带有0.9%氯化钠溶液）

将预灌封冲洗器样品安装到测试仪器上。通常情况下，测试仪器会有相应的固定装置，可以将预灌封冲洗器样品固定在上面。

根据测试的需要，设置测试仪器的相关参数。主要包括滑动力的大小、滑动速度的快慢以及滑动距离的长短等。这些参数的设置应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和标准要求来确定。

开始进行测试。根据设置的参数，测试仪器会自动进行测试，记录下预灌封冲洗器样品在滑动过程中的相关数据。一般来说，测试仪器会通过传感器来测量滑动力，通过计时器来测量滑动速度和滑动距离。

测试完成后，需要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可以评估预灌封冲洗器样品的滑动性能是否符合要求。如果测试结果与要求不符，需要对预灌封冲洗器样品进行进一步的改进或调整。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7-2）。不合格品主要是废塑料。

③弹性测定（测定时，预灌封冲洗器不带有0.9%氯化钠溶液）

设置测试仪器的相关参数，包括施加力量、测试速度等。将样品安装到测试仪器上，并开始进行测试，记录测试数据。对测试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评估样品的性能和质量。根据测试结果判定样品是否合格，是否需要进一步改进或调整。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7-3）。不合格品主要是废塑料。

（三）其他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S8）；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S9）；设备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S10）；实验室检验，产生实验室固体废物（S11）；灯检及预灌封冲洗器性能测定，产生不合格品中0.9%氯化钠溶液（W9）。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SS、TP、TN
	循环冷却排污水	冷却	COD、SS

	反冲洗废水	纯化水系统	COD、SS
	纯水制备浓水	纯化水系统	COD、SS
	蒸馏浓水	注射用水系统	COD、SS
	清洗废水	配液系统	COD、SS
	蒸汽灭菌废水	灭菌	COD、SS
	管道蒸汽冷凝水	管道蒸汽加热	COD、SS
	实验室清洗废水	实验室清洗	COD、SS
	实验室灭菌废水	实验室灭菌	COD、SS
	不合格品中 0.9%氯化钠溶液	灯检及预灌封冲洗器性能测定	COD、SS、氯化物
废气	注塑废气	针筒、护帽、推杆注塑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	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	废包装材料
		注塑	边角料
		纯化水制备	废石英砂
		注塑、灯检、预灌封冲洗器性能测定	废活性炭
		pH 值测定	废 RO 膜
	危险废物	实验室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设施	废 pH 试纸
		设备维护保养	实验室固体废物
		定期更换液压油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	注塑机、空压机等	废润滑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浓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灭菌废水、不合格品中 0.9% 氯化钠溶液，一同接入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槐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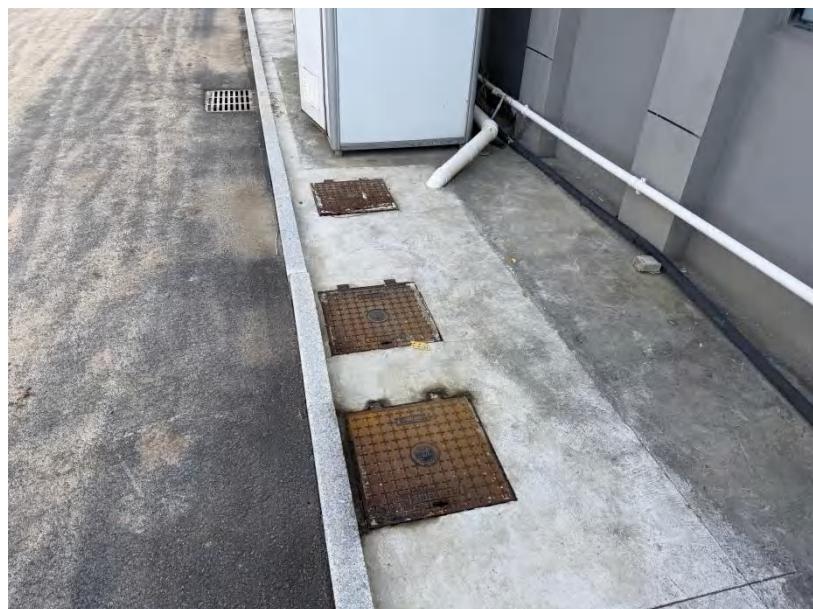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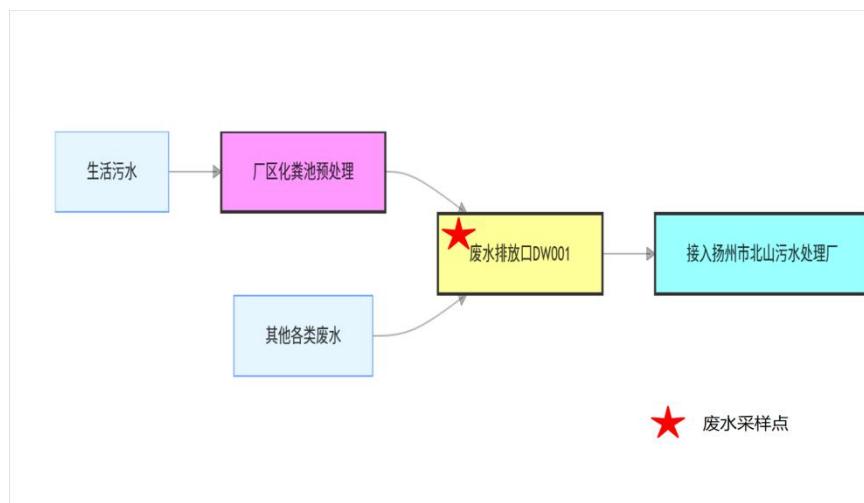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

有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涵盖注塑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少量泄漏废气等。

注塑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由风机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收集效率达 90%，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由风机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半密闭集气罩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3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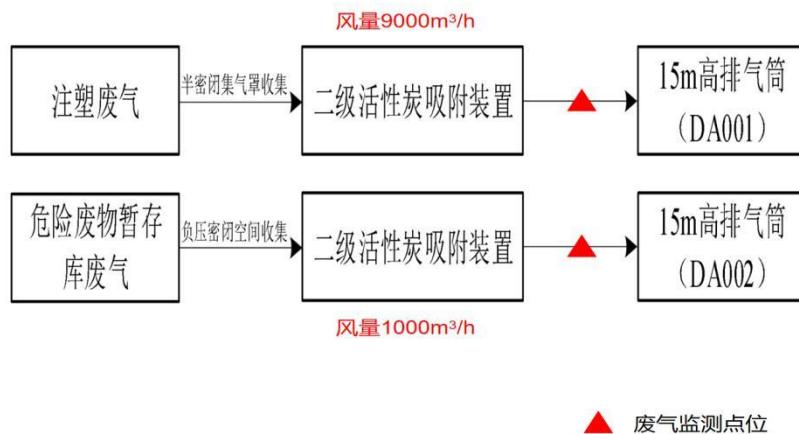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空压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化水制备产生）、废 RO 膜、不合格品（注塑、灯检、预灌封冲洗器性能测定产生）、废 pH 试纸、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检验产生的损坏玻璃杯等）、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其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化水制备产生）、废 RO 膜、不合格品（注塑、灯检、预灌封冲洗器性能测定产生）、废 pH 试纸、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检验产生的损坏玻璃杯等）属于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900-099-S64	6.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扬州皖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	一般固废 纯化水制备	900-003-S17、 900-005-S17	0.2	
3	边角料	注塑		900-099-S59	0.3	
4	废石英砂			900-008-S59	0.9	
5	废活性炭			900-008-S59	0.1	
6	废 RO 膜			900-008-S59	0.1	

7	不合格品	注塑、灯检、预灌封冲洗器性能测定		900-099-S59	0.7	
8	废 pH 试纸	pH 值测定		900-001-S92	0.005	
9	实验室固体废物	实验室检验		900-001-S92	0.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900-039-49	5.6875	暂存厂区危险废物 暂存库，定期委托 百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900-249-08	0.05	
12	废液压油	定期更换液压油		900-218-08	0.02	

表 3-2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去向	与环评的一致性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风量 9000m ³ /h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风量 9000m ³ /h	DA001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风量 1000m ³ /h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风量 1000m ³ /h	DA002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浓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灭菌废水、不合格品中 0.9%氯化钠溶液	COD、SS、氨氮、TP、TN、氯化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浓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灭菌废水、不合格品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浓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灭菌废水、不合格品中	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不一致

			菌废水、不合格品中 0.9%氯化钠溶液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	0.9%氯化钠溶液直接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		
噪声	车间内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生产	生产	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废石英砂	厂家回收处理	厂家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废 RO 膜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 pH 试纸	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固体废物	厂家回收处理	厂家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		致 与环评一致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标识牌和消火栓





图 3-5 危废仓库设置图

其他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规范化排污口、采样口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建设，设置标识牌。



图 3-6 废气采样口及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水总排口和 1 个雨水总排口，废水总排口和雨水总排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置标识牌。



图 3-7 废水、雨水总排口标识牌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贮存场所等，总计约 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的 0.35%，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由风机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由风机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13.2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由风机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由风机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9.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其他废水直接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	1.5				
噪声	车间内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1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并按要求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危废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安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8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固废分类定点堆放，并及时进行合理处置。	已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为20m ² ，最大贮存能力20t，本项目一般固废年产生量最大为2.355t，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废pH试纸、实验室固体废物等。	2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0.2				
其他	绿化和其他				11.8				
合计	—				42				
3、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									

“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到应急响应全流程管控。重点防渗区涵盖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急事故池、实验室、纯化水&注射用水系统区域，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设防渗裙脚及导流沟，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一般防渗区包括注塑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原料仓库，地面C30混凝土硬化（厚度 $\geq 15\text{c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注塑车间增设防渗涂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门卫，地面水泥硬化或地砖铺设，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简单防渗要求。

4、风险防范措施

表 3-4 企业环境风险及防控措施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泄漏造成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火灾爆炸等造成水环境污染事件	1、已建设 20m ² 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有排气口和灭火器； 2、不同危废分区存放，配备收集沟和泵； 3、设置视频监控，配有专人管理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导致风险物质泄漏，造成次生大气环境污染，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定期检测和维修 2、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3、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操作人员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4、装置出现故障，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5、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7月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已备案（备案号：321003-2025-073-L）。

6、变动情况

(一) 变动内容及原因

(1) 变动内容

原环评规划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浓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灭菌废水、不合格品中 0.9% 氯化钠溶液等生产废水，经 30m³ 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中取消沉淀池及配套提升泵、搅拌装置，上述生产废水经管道直接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

(2) 变动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取消原环评规划的 30m³ 沉淀池及配套提升泵、搅拌装置，生产废水经管道直接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该变动基于水质特性、监测验证及工艺优化多重考量，具体原因如下：

生产废水水质呈现低浓度、简单化特征，涵盖的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各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少量 COD 和 SS，无高浓度难降解成分，其中蒸汽灭菌废水 COD 仅 6mg/L、SS5mg/L，管道蒸汽冷凝水 COD5mg/L、SS5mg/L，均远低于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无需沉淀池进行额外预处理即可满足接入要求。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的验收监测数据已充分验证，取消沉淀池后，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氯化物等指标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排放浓度远低于限值要求，未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同时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此外，该变动具有显著的工艺优化价值，不仅节约了沉淀池及配套设备的建设投资，还减少了年运维过程中的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等成本；同时简化了废水处理流程，避免了沉淀池运维中可能出现的污泥淤积、设备故障导致的废水滞留等问题，降低了运维复杂度和环境风险，且无沉淀池污泥等新增固废产生，进一步减少了固废暂存、转运环节的环境影响，符合清洁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的

要求。

（二）变动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仅废水处理环节变动，核心生产工艺无变化，具体流程对比如下：

原环评废水处理流程：生产废水→沉淀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废水排放口 DW001→接入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生产废水→直接收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废水排放口 DW001→接入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

（三）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判定情况见表 3-6：

表 3-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	无新增产品/工艺/原辅材料，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未变动

		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取消沉淀池属于工艺优化，监测显示废水达标，未加重环境影响	未构成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未变动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四) 结论

根据《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编制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对比分析，结论如下：

本项目仅对废水预处理工艺进行优化，未改变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及核心生产工艺框架，且废气、固废、噪声等其他环保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虽取消沉淀池，但废水经验收监测仍满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未加重环境影响，亦未降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因此，本次变动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关于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4〕05-34号，2024年10月14日），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p>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沉淀池预处理后的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浓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灭菌废水、不合格品中0.9%氯化钠溶液，一并接入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槐泗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内部排水管网，管网布局合理，实现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分流收集、分质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厂区15m³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浓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灭菌废水、不合格品中0.9%氯化钠溶液一并接入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槐泗河。</p> <p>废水接管执行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相关指标均满足限值要求。</p>
2	<p>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p>	<p>已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完整的废气处理系统，注塑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两类废气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有组织排放。</p> <p>采取多项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装有PP料的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封口密闭；严格执行操作规范，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废气收集及</p>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与定期检查，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及表2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各类废气均稳定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厂金槐路为交通干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西侧紧邻金槐路（交通干道），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经监测，厂界噪声均满足对应标准要求。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完善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方案。 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及实验室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理；废pH试纸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及视频监控），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固体废物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按照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

	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作，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公司配备 180m ³ 应急事故池，配套应急水泵及导排系统，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备案（备案号 321003-2025-073-L）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DA001、DA002 排气筒及厂界、厂区非甲烷总烃监测每年 1 次；综合废水排放口流量、pH 值、COD、SS、氨氮、TP、TN、氯化物监测每年 1 次；厂界四周外 1m 处连续等效 A 声级每季度监测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记录监测数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 COD≤0.3235 吨/年，氨氮≤0.0323 吨/年， TP≤0.0032 吨/年， TN≤0.097 吨/年； 2、大气污染物： VOCs≤0.2086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总量，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指标均低于限值；固体废物全部实现安全综合处置，处置率 100%。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9	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1003MA1MM2FH9T001W
10	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已梳理项目建设、运行所需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全部相关行政许可，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推进。
11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保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稳定性。若发生重大变动，将第一时间向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将按要求报该局重新审核环评文件。目前项目建设符合批复

		要求，无重大变动情况。
12	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已全面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规范环境监测与信息公开，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13	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已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及时办理相关安全生产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安全与环境安全协同管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1 检测方法及仪器

现场测试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象参数仪	Kestrel		MST-13-4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MST-09-33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154、 MST-05-155、 MST-05-156、 MST-05-157、 MST-05-158、 MST-05-15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15-7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MST-12-25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非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气相色谱	GC9560	MST-04-04

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仪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GC112N	MST-04-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PHBJ-260	MST-15-7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50m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A2204B	MST-01-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滴定管	UV-3100	MST-03-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50mL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1、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涵盖注塑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少量泄漏废气等，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仅监测出口，未监测进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核心目的是核实污染物是否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环保要求已明确为“出口达标排放”，无需通过进出口浓度差核算处理效率作为验收依据。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每次 4 个样
	车间门口 1m 处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每次 4 个样

2、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浓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灭菌废水、不合格品中 0.9%氯化钠溶液，一同接入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槐泗河。本次验收废水在废水总排口处进行取样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氯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Z1	昼间、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1月22日~11月23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万只/d)	实际日生产量/ (万只/d)	生产负荷(%)
2025.11.22	预灌封冲洗器	2000 万支/a (8 万支/d)	6.21 万只/d	77.62
2025.11.23			6.18 万只/d	77.25
2025.11.22	护理塑料件	500 万个/a (2 万个/d)	1.67 万只/d	83.5
2025.11.23			1.64 万只/d	82
2025.11.22	防护辅料包	300 万个/a (1.2 万个/d)	0.96 万只/d	80
2025.11.23			0.93 万只/d	77.5

注：年运行 250 天，部分岗位（注塑车间）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6000h。其他岗位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2025年11月22日~11月23日，对本次验收项目所涉及的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2~7。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DA001 排气筒）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 11月 22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4	0.74	0.89	0.82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出口	3.60×10 ⁻³	3.19×10 ⁻³	3.78×10 ⁻³	3.52×10 ⁻³	/
2025年 11月 23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4	0.72	0.56	0.74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出口	4.10×10 ⁻³	3.09×10 ⁻³	2.45×10 ⁻³	3.21×10 ⁻³	3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DA002 排气筒）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 11月 22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6	0.87	0.76	0.86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出口	1.19×10 ⁻³	1.10×10 ⁻³	9.23×10 ⁻⁴	1.07×10 ⁻³	/
2025年 11月 23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5	0.81	0.83	0.83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出口	1.06×10 ⁻³	9.74×10 ⁻⁴	1.02×10 ⁻³	1.02×10 ⁻³	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5年11月22日~11月23日，监测单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厂

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年 11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38	0.40	0.48	1.20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69	0.64	0.71			达标
		下风向 G3	1.20	1.09	1.16			达标
		下风向 G4	0.82	0.70	0.84			达标
2025年 11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6	0.52	0.48	1.2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23	1.24	1.16			达标
		下风向 G3	0.64	0.71	0.65			达标
		下风向 G4	0.85	0.78	0.89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同时，对厂区内外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厂区内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年 11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G5	1.42	1.34	1.51	1.40	1.51	6.0	达标
2025年 11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G5	1.40	1.35	1.33	1.44	1.44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评
---	------	------	------	----	---

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价
废水总排口	2025.11.22	pH 值	7.2	7.1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17	14	18	400	达标
		悬浮物	6	5	8	9	200	达标
		氨氮	0.724	0.766	0.696	0.788	35	达标
		总磷	0.16	0.17	0.19	0.15	5	达标
		总氮	3.06	3.14	2.98	3.18	45	达标
		氯化物	142	146	144	142	500	达标
	2025.11.23	pH 值	7.1	7.2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6	15	19	400	达标
		悬浮物	5	6	7	7	200	达标
		氨氮	0.783	0.749	0.727	0.819	35	达标
		总磷	0.12	0.14	0.11	0.13	5	达标
		总氮	3.13	3.26	3.12	3.30	45	达标
		氯化物	138	141	138	143	50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氯化物均符合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 年 11 月 22 日	Z1	厂界外东 1 米处	昼间	58.1	65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Z2	厂界外南 1 米处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Z3	厂界外西 1 米处	昼间	59.4	65	达标
			夜间	49.9	55	达标
	Z4	厂界外北 1 米处	昼间	58.7	65	达标
			夜间	50.5	55	达标

2025年11 月23日	Z1	厂界外东1米处	昼间	60.5	65	达标
			夜间	52.7	55	达标
	Z2	厂界外南1米处	昼间	58.8	65	达标
			夜间	50.7	55	达标
	Z3	厂界外西1米处	昼间	62.2	65	达标
			夜间	50.1	55	达标
	Z4	厂界外北1米处	昼间	57.8	65	达标
			夜间	51.5	5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的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6、总量核算

表 7-8 项目实际总量情况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日均浓度 (mg/L)			核定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6469.1	6469.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63			0.1075	0.1872	达标
	氨氮	0.76			0.0049	0.0163	达标
	总磷	0.15			0.0009	0.0021	达标
	总氮	3.15			0.0204	0.0224	达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日均速率 (kg/h)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3.37×10^{-3}	0.02022	0.02942	0.0665	达标	
	DA002	1.05×10^{-3}	0.00920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核算符合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污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浓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灭菌废水、不合格品中 0.9%氯化钠溶液合并通过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各指标均满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表明，上述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对应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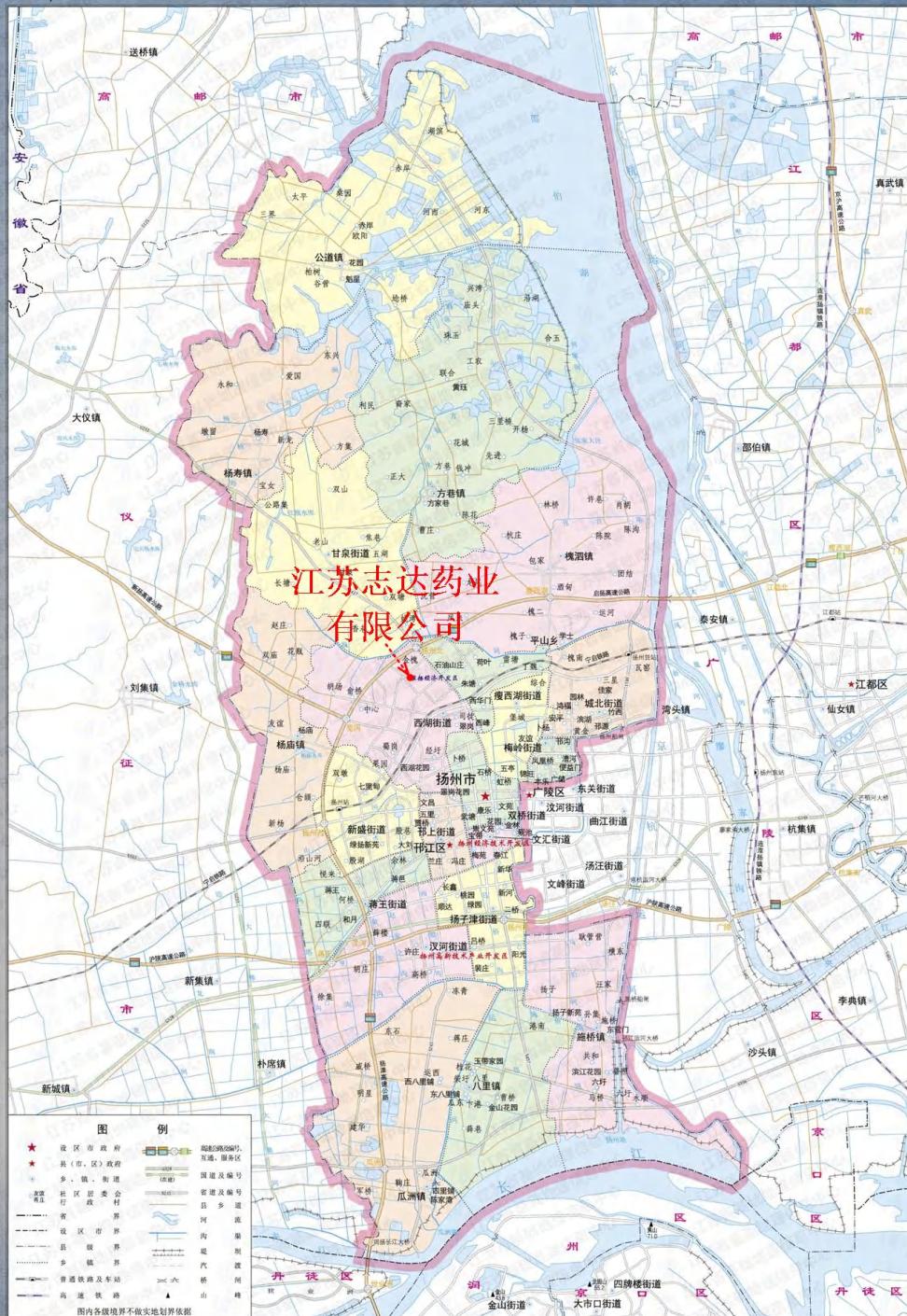
3、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区，西侧金槐路（交通干道）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期间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本项目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5-34号）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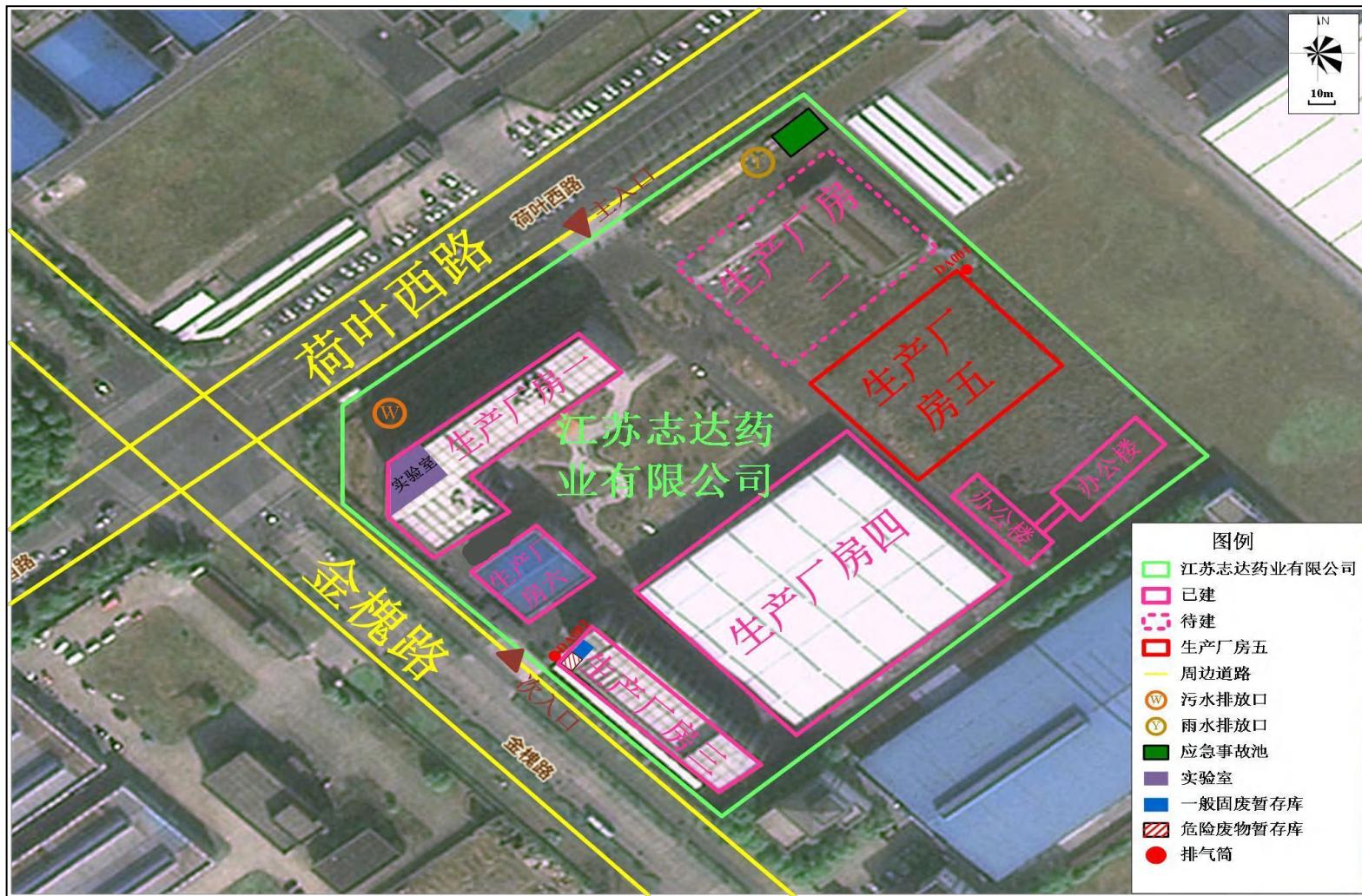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通过对《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及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较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批复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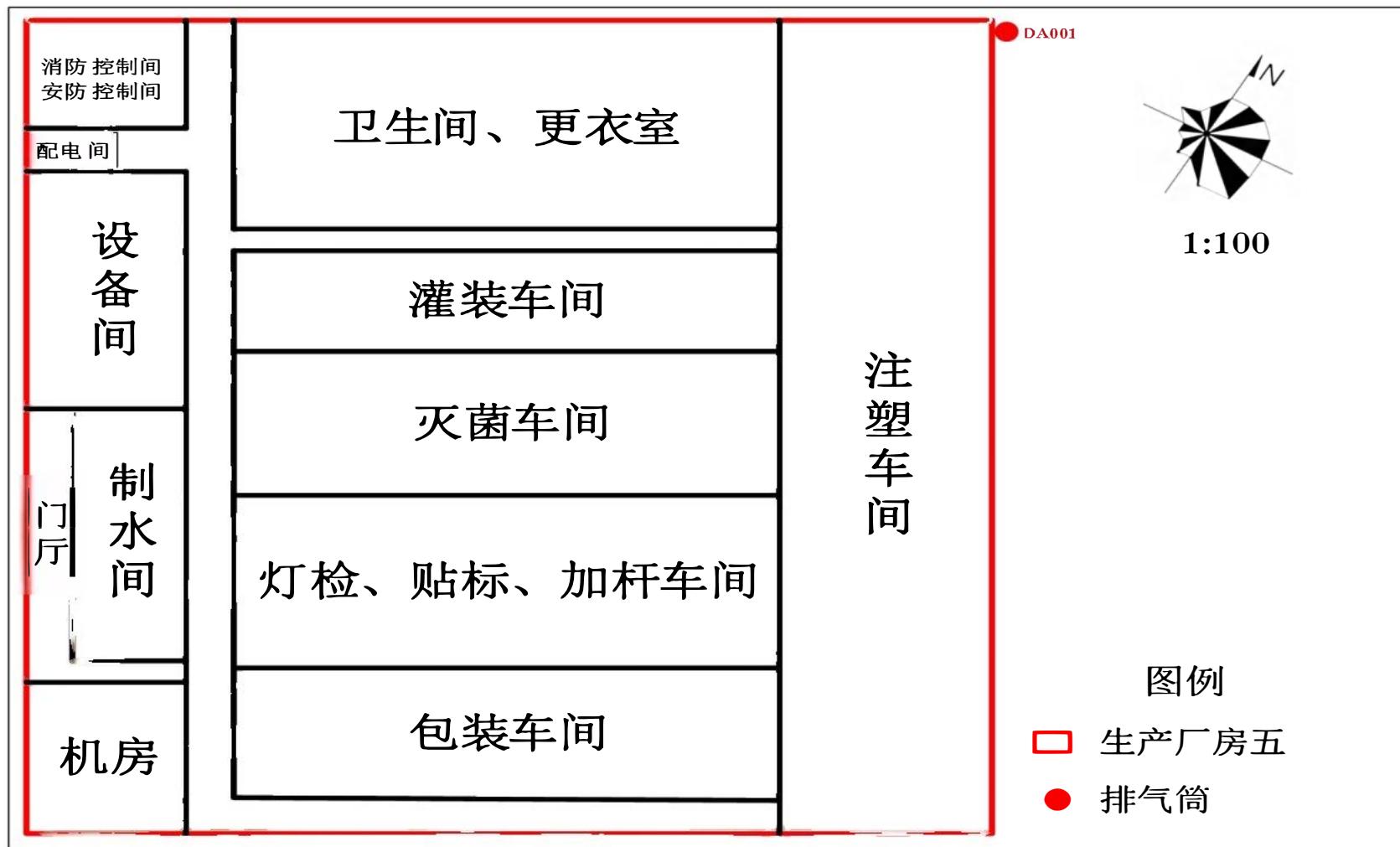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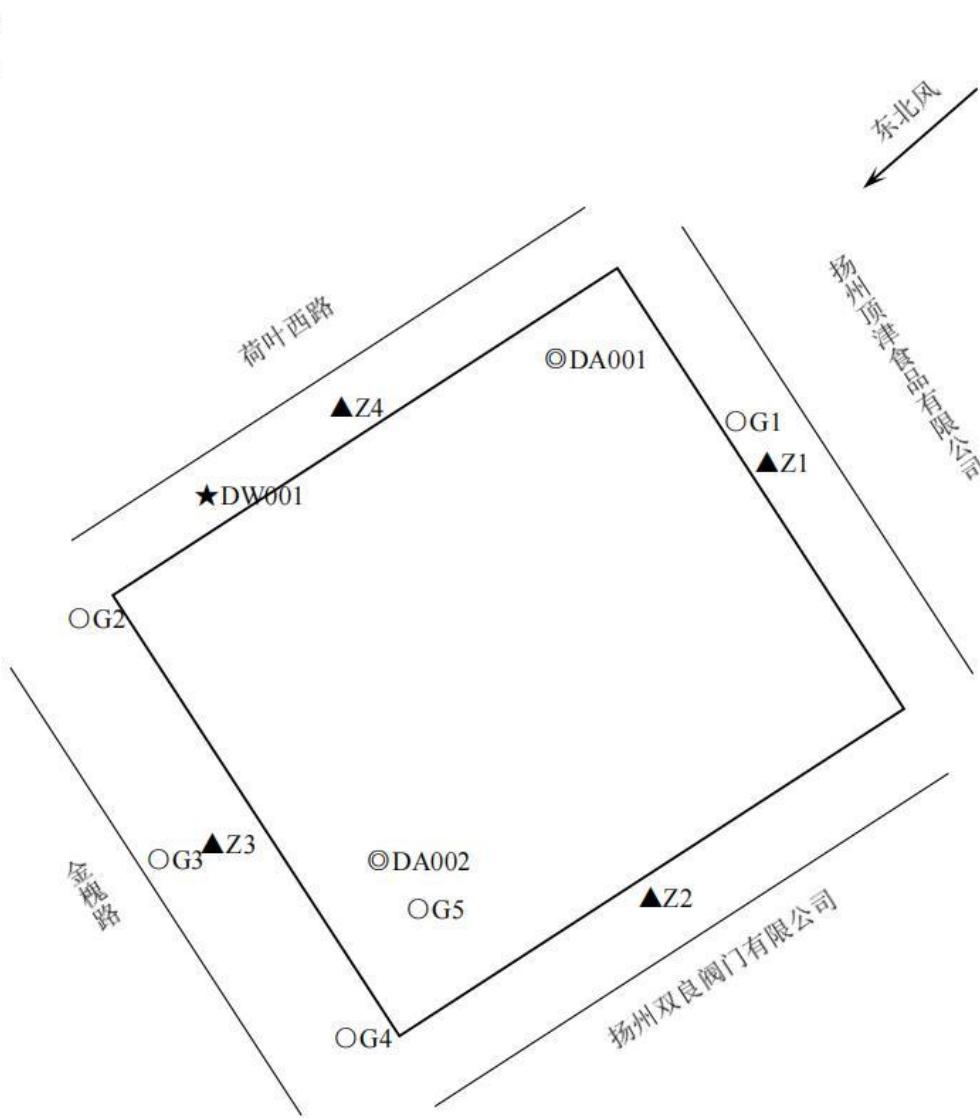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生产厂房五）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5 监测点位图

委托书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担任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请贵公司尽快开展现场调查等相关工作，具体事宜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25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3日期间，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工艺生产装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验收期间本项目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 1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品产能

工程名称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	2025.11.22	预灌封冲洗器	2000万支/a (8万支/d)	6.21万只/d	77.62
	2023.11.23			6.18万只/d	77.25
	2025.11.22	护理塑料件	500万个/a (2万个/d)	1.67万只/d	83.5
	2023.11.23			1.64万只/d	82
	2025.11.22	防护辅料包	300万个/a (1.2万个/d)	0.96万只/d	80
	2023.11.23			0.93万只/d	77.5

注：年运行 250 天，部分岗位（注塑车间）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6000h。其他岗位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3MA1MM2FH9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荷叶西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1MM2FH9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01日至2030年11月30日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4〕05-34号

项目代码：2311-321003-89-01-658943

关于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西路 15 号，占地面积 63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建设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万支预灌封冲洗器，500 万个护理塑料件（镊子，止血钳，脐带夹及口腔检查板等），300 万个防护辅料包（口腔检查包，缝合止血包，手术包及妇检包等）的生产能力。《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从环境

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沉淀池预处理后的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浓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灭菌废水、不合格品中 0.9% 氯化钠溶液，一并接入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槐泗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限值。

3、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地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厂金槐路为交通干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COD≤0.3235吨/年，氨氮≤0.0323吨/年，TP

≤ 0.0032 吨/年, $TN \leq 0.097$ 吨/年;

2、大气污染物: $VOCs \leq 0.2086$ 吨/年;

3、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 你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九、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 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BSHJ-2025-07

委托人: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扬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 (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第五条)。
-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 5%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5%,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二条 转移流程

-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由甲方办理或者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等形式将待转移危废的申请记录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 提前 3-5 天告知乙方, 乙方及时安排装运计划。
- 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三条 转移约定

-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 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 分类储放, 不得混装。
-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

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甲方（或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

7.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危险废物所含风险物质超出乙方接收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接收范围或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接收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五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如附件一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接收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并

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800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终止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可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转移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合同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此合同中，那么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费用。



时间：2025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大仪镇扬天路9号
委托代理人：余立凤
电话：15152474285
0514-80938999
32110811957910

时间：2025年9月15日

附件一：

双方约定的选择性服务项目：

- (1) 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项目服务采取包年形式 5000 元/年、限 0.2 吨/年；(√)
- (2)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期系统培训 元/年；(√)
- (3)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期系统或小微平台全生命周期系统开户、月/年度管理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申报 元/年；(√)
- (4) 指导危废仓库建设，如委托乙方建设，另行计费；(√)
- (5) 指导包装耗材、危废标识等打包要求，如委托乙方提供，另行计费；(√)
- (6) 年度应急管理培训，如委托乙方办理，另行计费；(√)
- (7) 指导其他环保、安全等手续办理，如委托乙方办理，另行计费；(√)
- (8)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为 元/趟。(√)

结算费用：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伍仟元整（¥5000 年产废量不超过 0.2 吨，年转移 1 次。）

序号	名称	八位码	年产废(吨)	包装形式	单价(0.2 吨/年)
1	废药剂包装容器	900-047-49	0.2	桶装	5000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装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4	废润滑油	900-249-08		桶装	
5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 5000 元整；乙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仅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内容较环评有变动。环评中设计循环冷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生产废水经 30m³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中取消该沉淀池，生产废水直接收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其余生产设备购置、主体工程建设及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均与环评要求一致。

特此说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03MA1MM2FH9T
法定代表人	刘凯		联系电话	15189857777
联系人	仇云		联系电话	1801231371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荷叶西路15号 (119.373547,32.439970)			
预案名称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 - 大气 (Q0) +一般 - 水 (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刘凯	报送时间	2025年6月3日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03-2025-073-L
报送单位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221012340039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51120008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12-04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L）”表示，ND、L 表示未检出，x 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计算公式：有组织排放速率=标干流量×排放浓度或实测浓度÷10⁶。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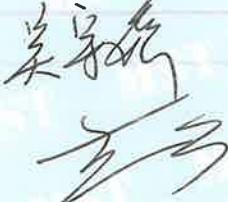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电话：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扬州邗江区荷叶西路 15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仇云	电话 Telephone	18013313715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11.22~2025.11.23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11.22~2025.11.25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氯化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表 (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1.22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二级活性炭			烟道截面积	0.125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6	2.7	2.5	—
烟气温度	°C	27	28	27	—
烟气流速	m/s	10.6	10.7	10.5	—
烟气流量	m ³ /h	4796	4842	4751	—
标干流量	Nm ³ /h	4282	4313	424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74	0.8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0×10 ⁻³	3.19×10 ⁻³	3.78×10 ⁻³	—
采样日期	2025.11.23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二级活性炭			烟道截面积	0.125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6	2.7	2.7	—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10.8	10.6	10.8	—
烟气流量	m ³ /h	4887	4811	4905	—
标干流量	Nm ³ /h	4358	4295	436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72	0.5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10×10 ⁻³	3.09×10 ⁻³	2.45×10 ⁻³	—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1.22				
监测点位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26m
处理设施/方式	二级活性炭			烟道截面积	0.070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4	2.5	2.3	—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
烟气流速	m/s	5.3	5.4	5.2	—
烟气流量	m ³ /h	1349	1374	132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7	1259	12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87	0.7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9×10 ⁻³	1.10×10 ⁻³	9.23×10 ⁻⁴	3
采样日期	2025.11.23				
监测点位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26m
处理设施/方式	二级活性炭			烟道截面积	0.070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4	2.2	2.3	—
烟气温度	°C	20	19	20	—
烟气流速	m/s	5.4	5.2	5.3	—
烟气流量	m ³ /h	1355	1308	133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47	1203	122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5	0.81	0.8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9.74×10 ⁻⁴	1.02×10 ⁻³	3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1.22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2.1~2.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C	16.3	16.3	16.3	16.3	—	
	气压	kPa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8	0.69	1.20	0.82	4		
		第二次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1~2.4	2.1~2.4	2.1~2.4	2.1~2.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2.1~2.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C	16.9	16.9	16.9	16.9	—	
	气压	kPa	102.08	102.08	102.08	102.08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0	0.64	1.09	0.70	4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1~2.4	2.1~2.4	2.1~2.4	2.1~2.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2.1~2.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C	17.2	17.2	17.2	17.2	—	
	气压	kPa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8	0.71	1.16	0.84	4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1.22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车间门口 G5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2.1~2.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C	16.3	16.9	17.2	16.6	—
	气压	kPa	102.11	102.08	102.00	102.10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2	1.34	1.51	1.40	6
<hr/>							
采样日期		2025.11.23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车间门口 G5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2.8	2.5~2.8	2.5~2.8	2.5~2.8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C	16.0	16.6	17.0	16.9	—
	气压	kPa	102.17	102.10	102.02	102.06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0	1.35	1.33	1.44	6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1.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2.8	2.5~2.8	2.5~2.8	2.5~2.8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C	16.0	16.0	16.0	16.0	—
	气压	kPa	102.17	102.17	102.17	102.17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6	1.23	0.64	0.85	4
			第二次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5~2.8	2.5~2.8	2.5~2.8	2.5~2.8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东北	东北	东北	—
	风向	—	16.6	16.6	16.6	16.6	—
	气温	°C	102.10	102.10	102.10	102.10	—
	气压	kPa	0.52	1.24	0.71	0.78	4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5~2.8	2.5~2.8	2.5~2.8	2.5~2.8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东北	东北	东北	—
	风向	—	17.0	17.0	17.0	17.0	—
	气温	°C	102.02	102.02	102.02	102.02	—
	气压	kPa	0.48	1.16	0.65	0.89	4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1.22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DW001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1120008-1-1-1	FS1120008-1-1-2	FS1120008-1-1-3	FS1120008-1-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7	14	18	400
悬浮物	mg/L	6	5	8	9	200
氨氮	mg/L	0.724	0.766	0.696	0.788	35
总磷	mg/L	0.16	0.17	0.19	0.15	5
总氮	mg/L	3.06	3.14	2.98	3.18	45
氯化物	mg/L	142	146	144	142	500
<hr/>						
采样日期		2025.11.23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DW001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1120008-1-2-1	FS1120008-1-2-2	FS1120008-1-2-3	FS1120008-1-2-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6	15	19	400
悬浮物	mg/L	5	6	7	7	200
氨氮	mg/L	0.783	0.749	0.727	0.819	35
总磷	mg/L	0.12	0.14	0.11	0.13	5
总氮	mg/L	3.13	3.26	3.12	3.30	45
氯化物	mg/L	138	141	138	143	50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11.22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2~2.3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生产车间	风机	2	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Z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10:17~10:22	58.1	
Z2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0:24~10:29	57.3	
Z3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10:31~10:36	59.4	
Z4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0:38~10:43	58.7	
标准限值				65	
<hr/>					
监测日期		2025.11.22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3~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生产车间	风机	2	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夜间	
Z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06~22:11	47.2	
Z2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13~22:18	47.9	
Z3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21~22:26	49.9	
Z4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29~22:34	50.5	
标准限值				5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11.23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2~2.3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生产车间	风机	2	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30~09:35	60.5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39~09:44	58.8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47~09:52	62.2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53~09:58	57.8			
标准限值				65			
<hr/>							
监测日期		2025.11.23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3~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生产车间	风机	2	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09~22:14	52.7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17~22:22	50.7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25~22:30	50.1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32~22:37	51.5			
标准限值				5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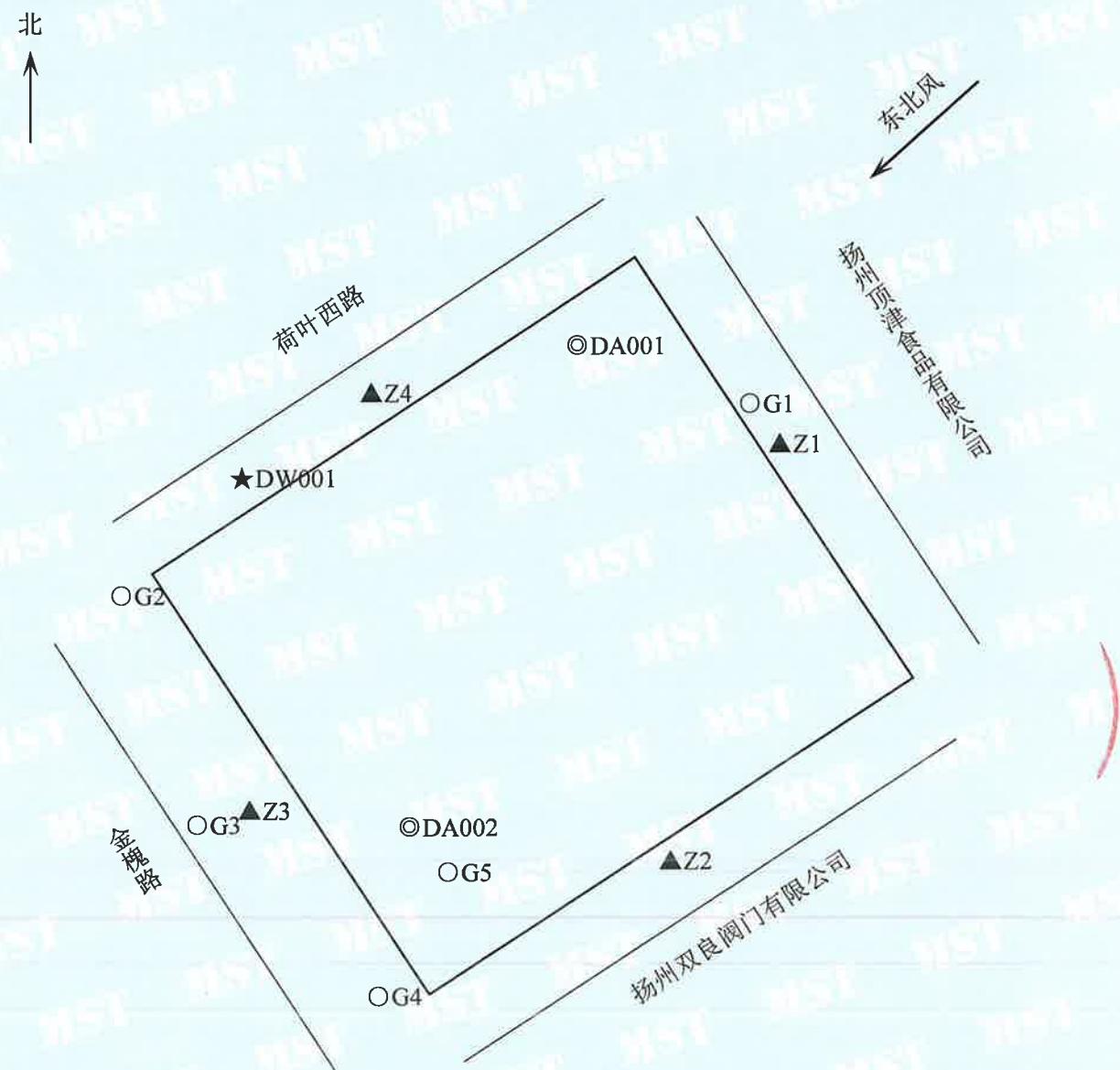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现场测试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象参数仪		Kestrel		MST-13-4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MST-09-33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154、MST-05-155、MST-05-156、MST-05-157、MST-05-158、MST-05-15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15-7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MST-12-25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15-7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MST-03-13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滴定管	50mL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23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21012340039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039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 张世新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世新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02942	0.0665		0.02942	0.0665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ND 代表未检出。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2025年12月31日，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2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本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15号，占地面积63亩，总建筑面积约21000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动力设备及进口设备共计51套，设计年产预灌封冲洗器2000万支、护理塑料件500万个（镊子、止血钳、脐带夹及口腔检查板等）、防护辅料包300万个（口腔检查包、缝合止血包、手术包及妇检包等）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14日得到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扬环审批〔2024〕05-34号）。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竣工，2025年11月投入调试运行。目前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总投资约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0.35%；实行单班制生产，年生产时间2400h。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如下：

由于实际生产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废水经收集后直接接管，取消30m³沉淀池及配套提升泵、搅拌装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浓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灭菌废水、不合格品中 0.9% 氯化钠溶液。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各类生产废水直接收集合并，通过废水总排口 DW001 接入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其中，注塑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两类废气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有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规范危废暂存管理等措施控制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四) 固体废物

厂区设有一座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25 年 12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1003MA1MM2FH9T001W），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003-2025-073-L）。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均按对应标准执行。废水及废气排口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并设置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氯化物均符合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西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总量情况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现已建成投运，公司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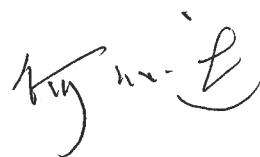
加强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相关台账。

七、验收人员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专家：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江苏志达药业有限公司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